臺北市役政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役政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役政活動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場地使用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與兵役行政相關之宣傳活動。 二 足以增進臺北市市民參與藝文、休閒、民俗或學習之正當、 公益性活動。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明定主管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或管理時應考量事由。
第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一 使用目的不符前條各款規定。 二 有營業行為。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免徒增困擾，明定申請者申請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之限制，違反者不予核准，以期週延。

三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六 有第十三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者。	
第五條　本場地使用順序如下： 一 主管機關。 二 水源大樓各機關（構）。 三 本府所屬其他機關（構）、學校。 四 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為管理同一時段有二以上申請者申請使用之情形，明定本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以便於遵循。
第六條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

第七條　本場地使用之申請，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至三十日內為之。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詳敘活動目的、方式、項目、內容及起迄時間等，經主管機關核准，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但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各項費用。 前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一第一項明定本場地使用之申請期間。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應繳納之費用，並規定本場地提供使用應檢附場地使用申請表等相關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提供使用，以避免造成糾紛。 三第三項明定必要時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相關人等之權益，並兼顧本府形象。
第八條　使用本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	為維護本場地之整體環境整潔，明定使用本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時，應經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活動結束立即回復原狀。
第九條　使用本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主管機關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	明定申請人於使用本場地期間應遵守事項，並規定申請人違反時應分別依

品應自備。 二 布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時，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主管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本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 五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追繳相關費用。 七 辦理活動，需印製收費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八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	法負其責任，其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活動結束責任解除後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

任。其致主管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間內歸還場地、設備及器材回復原狀交還主管機關。如有短少或損壞，應即補足或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者，主管機關得逕行補足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若有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五日內無息退還。	一約束使用者愛惜公物，於第一項明定保證金之退還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交還主管機關，有損壞時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未修復時之處理，俾資遵循。
第十一條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扣除已發生之費用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	明定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本場地時之退費機制，並規定申請人申請費用退還之方式。

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基本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為約束申請人依據已申請之時間確實使用，爰明定無法如期使用本場地時，款項退還標準及方式。
第十三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有第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主管機關之指示。二、主管機關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	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之意旨之文字內容。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本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原核准使用日之十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其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明定本場地之使用如因管理機關因行政目的而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費，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明定本場地所收繳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有關本場地使用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以符合彈性。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八